勃朗特「新三板控制权争夺第一案」

新三板市场控制权争夺的开山之作，具有里程碑意义

案例摘要

勃朗特（430049）是新三板挂牌公司。2020—2021年，外部投资方通过二级市场收购股份，逐步积累超过原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引发控制权争夺。这是新三板市场首起受到广泛关注的控制权争夺案例，为新三板控制权交易规则的完善提供了重要参考。由于新三板市场的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相对较弱，其控制权争夺呈现出与A股不同的特征。

案例编号	10
挂牌公司	勃朗特（430049）
夺权方	外部投资方
防守方	原实际控制人
争夺期间	2020年—2021年
所属市场	新三板
争夺结果	投资方取得控制权
关键意义	新三板首例

一、涉及公司背景

夺权方

外部投资方通过专业评估认为勃朗特在模具制造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通过收购股份取得控制权有助于整合资源、实现产业协同。

防守方

勃朗特原由创始人实际控制，公司主营精密模具制造。在新三板挂牌后，股权逐步分散，为外部投资方入主提供了窗口。

二、控制权争夺时间线

- 2020年 外部投资方开始在二级市场买入勃朗特股份
- 2020年—2021年 投资方持续增持，逐步接近原实控人持股比例
- 2021年 投资方联合其他股东，表决权合计超过原实控人
- 2021年 投资方要求改组董事会，原实控人拒绝
- 2021年 双方在新三板公司治理框架下协商，最终达成和解
- 2021年 投资方正式取得勃朗特控制权

三、争夺关键节点分析

新三板增持的特殊性

与A股不同，新三板市场的股份转让有特定规则，且流动性较弱。投资方需要更长的增持周期，但信息披露要求也有差异。

表决权超过原实控人

通过持续增持加联合其他股东的方式，投资方最终在表决权上超越了原实控人，这是控制权转移的关键节点。

新三板治理框架下的和解

区别于A股的激烈对抗，本案更多是在新三板公司治理框架下通过协商解决的。这与新三板市场的投资者结构（以机构为主）有一定关系。

四、夺权与防守策略分析

夺权方策略

利用新三板流动性较弱的特点，持续低价增持

联合其他股东形成表决权优势

通过与监管和挂牌公司的沟通推进控制权转移

提出产业协同方案，增强入主的正当性

防守方策略

试图通过章程条款延缓控制权转移

寻求其他股东支持，构建防御联盟

利用新三板转让规则的复杂性增加对方增持成本

五、争夺最终结果

投资方取得控制权

经过近一年的增持和协商，外部投资方最终取得勃朗特的控制权。作为新三板市场首例控制权争夺案例，本案为新三板公司治理和控制权交易规则的完善提供了重要参考。

六、案例评析

新三板市场与A股在投资者结构、流动性、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差异，导致控制权争夺呈现出不同的特征。本案相对温和的协商式解决，与A股激烈的对抗形成鲜明对比。

新三板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控制权交易规则的完善对于提升市场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具有重要意义。本案的里程碑意义正在于此。

随着新三板改革的推进（如北交所设立），新三板公司的流动性将逐步改善，控制权争夺也可能变得更加频繁和激烈。相关规则和防御机制需要提前完善。

最新进展（2026年9月更新）

临时股东大会删改章程条款 + 新董事长就位（2026年8月）

2026年8月18日，勃朗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删除公司章程中"在职员工方可担任董事"相关条款，为董事会人选的多元化扫清制度障碍。同期，李博铮当选公司新任董事长，接替此前的创始人阵营。结合此前荣造一号清算导致原实控人尹荣造持股由39.66%降至23.38%、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勃朗特的控制权格局在2026年夏季完成了一次实质性重塑。

评价：作为新三板控制权争夺第一案，勃朗特的后续演绎仍具标杆意义。章程条款的删改与新董事长就位，显示争夺已从"股权层面"深入"治理规则层面"；但双方互诉未了，无实控人状态下的治理稳定性仍待检验。

最新进展（2026年10月更新）

公司反诉创始人：索赔707万并保全冻结1300万股（2026年6月）

2026年6月24日，伯朗特公司（现由李博铮任董事长）以"损害公司利益"为由，向创始人之一、前任董事长尹荣造个人提起诉讼，索赔7,077,650元及利息。起诉状指出，2017年至2025年尹荣造在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未按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擅自大幅提高本人年终奖，公司核查发现其历年所获年终奖是其他高管的15至30倍之多，且从未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为维护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和临时股东会通过，公司决定以诉讼方式追偿。法院已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对尹荣造名下的银行卡及其持有的伯朗特超1300万股股份进行冻结。

争夺纵深：从"股权之争"到"追偿之诉"

这是继2025年投资人公开信指控尹荣造"掏空公司"、2026年荣造一号清算导致公司变更为无实控人之后，新董事会对创始人发起的又一记实质性反击。至此，伯朗特控制权争夺已跨越"罢免董事长—清算持股平台—变更无实控人—双方互诉"四个阶段，进入以"历史薪酬追偿"为内核的法律清算期。新三板首例控制权争夺案的终局，仍取决于相关诉讼的最终裁判。

评价：伯朗特案的演进路径，为"创始人—投资人/职业经理人"型控制权冲突提供了一个罕见样本：当章程条款被修改、持股平台被清算后，胜利一方转而通过民事追偿追溯创始人过往的薪酬与治理责任，使控制权争夺的代价从"失去职位"延伸至"个人财产损失"。这种"追偿式清算"或将重塑创始人让渡控制权的风险预期。

最新进展（2026年8月更新）

创始人被罢免董事长

2026年以来，勃朗特内部控制权争夺再起波澜。创始人作为原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层面遭遇挑战，最终被罢免董事长职务，公司控制权格局发生重大变化。

荣造一号清算变无实控人

原主要持股平台“ 荣造一号 ”进入清算程序，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发生变化，勃朗特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这一变化使得本就复杂的控制权格局更趋不明。

双方互诉

围绕董事会决议效力、股东权利等问题，原实控人一方与投资方一方互相提起诉讼，相关司法程序仍在进行中。新三板首例控制权争夺案的后续演绎仍在继续。

七、深度启示与理论分析

理论层：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控制权差异

本案揭示了多层次资本市场中控制权争夺的差异性。A股、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由于投资者门槛、流动性、信息披露要求的不同，控制权争夺的模式和强度存在显著差异。

从市场微观结构理论看，新三板流动性较弱，意味着收购方可以用较低成本完成增持，但退出也相对困难。这种不对称性使得新三板公司的控制权交易呈现出'进入容易、退出困难'的特征。

对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启示

- 不要因为流动性差就忽视控制权风险。恰恰相反，流动性差意味着原实控人更难通过增持来反击。
- 应提前设计适合新三板市场的反收购条款，如特定对象的股份转让限制。
-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维护与主要股东的沟通。

对收购方的启示

- 新三板市场是获取挂牌公司控制权的'低阻力渠道'——但需要耐心，因为增持周期较长。
- 要充分考虑入主后的流动性问题——新三板公司的股份变现能力较弱。
- 利用产业协同叙事来增强入主的正当性，更容易获得监管和其他股东的支持。

法律与治理启示

- 新三板控制权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是否需要向A股看齐？目前的披露门槛较高（较多股份变动才需披露），客观上便利了秘密增持。
- 北交所设立后，原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转板，其控制权结构是否需要重新评估？
- 新三板公司的章程自治空间较大，应鼓励公司提前设置反收购条款。

普遍借鉴意义

- 不同层次资本市场的控制权争夺逻辑完全不同，不能简单套用A股经验。
- 对于有意布局新三板公司的投资者，长期的、低成本的增持策略是可行的控制权获取路径。
- 新三板公司应主动完善治理结构，不要等到控制权被挑战时才仓促应对。

本报告由红瓦资讯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整理分析，仅供学习研究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